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0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戈皮纳坦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美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向大会介绍安理会涉及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

在进一步开会之前，我对停止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以审议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的做法表示我们的失望心情。我们很多人可以回忆，这种做法是根据可惜现在已不再在安理会中任职的新加坡的建议在去年开始实行的，其用意是在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前改进报告质量和安理会中对报告的审议。我表达我们的以下担心：去年开始的这种有价值的做法可能结果只是一次尝试。我们认为，这对全体会员国是不利的，因为这些会员国可以从安全理事会成员自己对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的看法和评价中受益匪浅。我们不想因此而推测，停止这种有益的做法意味着安理会继续改革其工作和增加其工作透明度的集体决心有任何削弱。

我们同意载于报告中的以下结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在过去12月中持续增加。我们承认，安理会在这个期间不得不处理一些最困难的问题。

我们不能不再次表示，我们对安理会在今年第一个季度期间未能就伊拉克的战争与和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深表遗憾。我们只能把安理会未能就它所讨论的重大问题达成集体和统一的决定这一事实归于目前安理会组成情况缺乏平衡的代表性。

印度总理在9月25日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讲话时确实也涉及了这个不平衡问题，“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行动真正反映多边主义精神，其成员必须反映当今世界现实”(A/58/PV.11, 第13页)。在联合国范围内，也充分地认识到本组织及其结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中需要适应时代的需要和现实。秘书长本人也强调了这一点。他说，为了恢复各国以及世界舆论的信任，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今天的地域政治现实”(A/58/PV.7, 第3页)。

尽管安理会成员尽力而为，但它对伊拉克问题的时刻关切使它没有充分的时间更认真地研究它的议程上的与中东、非洲和阿富汗有关的其他主要问题。在反恐怖主义方面，虽然安理会作出了一切努力以保持已经取得的势头，但尚未建立机制以确保各国真正致力于打击产生于在其控制下的领土的恐怖主义并为此采取行动。安理会需要从帮助建立法律和财务框架这个没有休止的阶段进展到更认真地审查会员国是否为反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了实际贡献。只有这样做它才能开始处理当前实际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56911 (C)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其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开始承担起对安全理事会工作进行改革并使更有透明度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在报告所涉期间，似乎发明了一些新的和聪明的办法，旨在迷惑全体会员国，并将其排斥于安全理事会所正在进行的具体项目之外。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想就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几个例子发表意见，这些例子可被认为是试图迷惑全体会员国或限制它们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推迟就所遵循的讨论形式作出决定就是一个例子。至少有一次，安理会主席把关于应以何种形式讨论一个重要但有争议的主题的决定推迟到一个很晚的阶段。直到这个很晚的阶段，才宣布全体会员国可以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们无法估测采取这种行动的理由。我们只能希望，这种行动的用意不是为了使谋求在这个问题上发言的各国代表团没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副主席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会议。

例子之二，安理会尝试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下，试行不同参加方式。安理会主席决定只允许参加对重要问题后期公开辩论，而且每个地区只允许一到二人参加。因为有选择性，已造成遗漏或排斥情况。而且众所周知，有些地区集团如亚洲集团，无权讨论和决定选举以外其他事项。这类情况很可能使这种决定更加不切合实际和不民主。

例子之三，对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国发言时间限制不同，有歧视。最近一例，在对一个相当重要问题的一次公开辩论中，安理会主席宣布了一个发言时间限制。然而，虽然对非成员国严厉执行时间限制，但安理会成员却可以畅所欲言，不受任何时间限制。这一事件相当严重，已在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会议上引起严重批评。

对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歧视性待遇，往往在所谓安理会部长级会议期间尤为突出，这种会议现

在越来越多分两阶段举行，第一阶段由成员国参加，第二阶段对普通会员国开放。这方面我们还指出，只要临时逐字记录仍然仅记录安理会正式会议上的实际发言内容，就不能现实地期望非理事国满足于在会上宣读部分发言稿，散发全文。

例子之四，突然安排公开辩论，有选择地通知。最近一次，安全理事会根据周末发生的一严重事件安排一次公开辩论。有些非理事国了解到这次会议，并根据第 37 条作了发言。其他国家能从电视广播中知道这次会议，就算幸运了。问题仍然是有选择性和随心所欲。

我必须赶紧指出，提出上述问题，目的并不是为了谴责当事者，而是希望引起广大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希望哪些领域能提高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公平一点，这样做能提高安理会效力。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能在工作中大致遵循某些规则，将大大有助于一般会员国相信安理会诚心在安理会审议中顾及会员国的意见。这方面我们愿提出一些建议。

除因当时发生重大事件而提出开会外，所有联合国一般会员国可参加的公开辩论，都必须在月初提出和通过工作安排时宣布。应尽可能避免突然安排公开辩论，在绝对无法避免时，应采取措施，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有关代表团和所有有关人员。

所有愿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应能有时间阐述他们的意见。如果因为形势紧急不可能做到——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因少之又少——应对所有国家一律执行预先公布的标准时间限制，安理会理事国或非理事国一律，无任何歧视。

非常任理事国任主席时，越来越多地讨论新的和时髦的专题问题，并以此为主要政绩的，这种现象应该被合理化并有所限制，以便更好地利用安理会所有时间，审议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迫切问题。

召开总结会，原本是为了月底总结本月工作，不应被利用来推销有争议性问题，有选择地促进有关理事国的本国议程。

安理会主席在安排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往往随心所欲，毫无规则。有的主席适当重视这项工作，其他主席却对此要求无动于衷。已经看到，好多次，尽管已安排向普通会员国通报情况，但这些通报或者根本未发生，或者草草了事。事实上，给新闻媒体的通报以对非成员国的通报更加全面、更加经常。安理会若要确保它的工作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有足够的透明度，安理会主席的通报就必须定期、彻底、高质量。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有理想的安理会现有非常任理事国能以新的热情推动提高安理会问责制和工作方式的进程，使安理会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能有一个更加和睦的工作关系。

坦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欢迎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58/2），涵盖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我想表示，我们赞赏安理会主席内格罗蓬特大使清晰、干练地介绍报告。该报告和过去一样，概要介绍了安理会过去一年在其负责领域的工作，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众所周知，安理会有关过去一年的报告，对此很有帮助。它始终是会员国审查安理会在过去一年所做工作的好机会，我们一贯盼望这一机会。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提出这一报告。

在进一步讨论其他问题之前，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非常重视这一问题，我们历来欢迎每年有机会讨论这一问题。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报告忠实地记录了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详细情况。但不幸的是，报告仅仅逐一记录安理会行动，

这种资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自己编排也很容易，或者可以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找。报告罗列已经发表过的文件，但对安理会的行动和决定缺乏分析或解释，虽然许多代表团过去已经要求这样做。而且，报告内容无法证明它作为给大会的重要报告的作用。更加令人费解的是，会员国每年还不能准时收到报告。因此，报告的内容和准备报告所需要的时间，两者之间显然有矛盾。因此难以理解，除非增加大量分析性内容，报告中所涉及的工作到7月为此，为何会员国不能在八月收到报告。

这方面奇怪的是，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与伊拉克有关的种种事件，但报告仅用两页的篇幅谈伊拉克问题，其中没有一个字是会员国以前不知道的。作为一个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理会年度报告中几乎不谈各种敌对行动。事实上，报告中仅提及安理会主席得知“军事行动已经开始”（A/58/2，第7页）和提到“伊拉克冲突期间”（同上）。

安理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这绝不是联合国一个机构对另一个机构让步，而是履行《宪章》义务，这一点必须搞清楚。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为了联合国各会员国人民的利益应该全面和始终如一地履行这一义务。我们的要求是得到一份及时、信息丰富和分析透彻从而对本组织更广泛会员国颇有助益的文件。

尽管存在着上述情况，我们还是十分愉快地注意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能够随着其工作量的增加完成这么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它在非洲冲突、中东和反恐主义等领域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尤其应该提及安理会关注非洲局势，在那里，某些国家正在重新出现不稳定局势，尤其是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安理会同时向该大陆的两个不同地点派出了两个特派团，所显示出的承诺值得称道。

与此相类似，安理会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方面，尤其在执行四方路线图方面的工作值得赞扬。印度尼西亚始终支持路线图并敦促诚信地执行路线图。我们在安理会的发言过程中还阐明了这样的观点，安理会应该保持一种积极的姿态。人们希望，尽管近来

在这些进展方面遇到了一些挫折，安理会仍应该设法鼓励有关各方，并且坚定和审慎地指导这一进程，从而实现既定目标。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消除某些冲突局势确实取得了进展，因此不仅在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而且在促进和平与民主方面都有可能实施干预。

在我结束关于这一报告的评论之前，我要指出的是，尽管安理会近年来鼓励更大的透明度，为此举办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每月一次的总结会，但这一模式在过去一年里未得到遵循。我们认为，所需的是这种机会应多一些而不是少一些；它们是可在安理会每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予以适当报告的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仍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差不多十年之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今年上半段时间的活动强调了我们在一直在强调的内容，如果安理会的决定想继续获得本组织大部分会员国的支持的话，安理会的全面改革真是拖得太久了。

毫无疑问，成员构成和做法反映 21 世纪，而不是 20 世纪上半叶状况的透明、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是唯一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架构。我们应该将这一最高目标放在国家或狭隘的利益之上。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涉及两个议程项目，一个项目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另一个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此与大家有着相同的看法，联合辩论既有助于抓住问题的实质，又有助于有效利用时间。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去年一年安理会工作的详尽报告，尤其是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美国大使内格罗蓬特先生介绍安理会的报告。我们欢迎继续保留去年采用的该报告的结构和做法，它再次使本报告变得简明扼要，易于阅读和具有分析性。

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因而本组织经历了严峻考验。安理会的宗旨和行动是否统一过去一直受到，

现在仍受到人们的质疑。当然，我指的是伊拉克危机。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对伊拉克的战争严重破坏了合作与协商一致的气氛。我们再一次呼吁安理会成员国尽力设法解决伊拉克问题，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获得国际和伊拉克的支持，有助于改善该国的安全状况，加速伊拉克的民主化和体制建设进程，并且能够促进有益于伊拉克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利气氛。

我们认为，当今世界的这一危机和其他危机表明了安全领域的全球相互依存正在增加，这是安全理事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域。我们认为，这些危机也严肃地提醒人们迫切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组成及其工作方法，包括否决权，从而能够有效地回应当今世界的地理政治现实。我还将在我发言的后半部分谈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

关于一个更为积极的方面，我们赞扬安理会工作实现更大程度透明度的趋势仍在继续。而且，我们的目标应是在安理会今后工作中实现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的做法正在越来越多地采用，这极大地促进了这一目标的实现，因为它为全体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了机会。我们尤其欢迎越来越多地使用安理会外地特派团，就像过去一年里在中非和西非开展活动的那些特派团，以及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此外，我们赞扬安理会就我们时代的热点问题举行的会议。斯洛文尼亚长期以来就支持安理会解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和预防冲突的问题。意识到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重要性，我们尤其满意安理会目前对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关注。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上一次公开辩论中，斯洛文尼亚与其他会员国一起欢迎将军队仍在招募儿童兵的实体列入名单的新颖——我们认为——但又必要的做法。

我尤其要借此机会欢迎安全理事会近来就司法及法治和联合国的作用这一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不管怎么说，不解决法治——这一不可或缺的部分往往

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等问题就不能成功落实冲突管理和冲突后解决方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个案就恰如其分地说明了司法在实现民族和解这一最困难进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预防和解决争端领域坚持《国际法院规约》的完整性是安理会应发挥的作用，并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我们欢迎安理会尤其是近几个月对非洲所给予的关注。法国领导的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欧洲特派团树立了一个非常积极的榜样，使我们看到区域合作伙伴在危机管理方面提供迅速而又成功的合作的确是可行的。近来签署的《欧洲联盟-联合国危机管理联合宣言》备忘录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斯洛文尼亚也以欧洲联盟加入国的身份对此表示欢迎。它也有助于更为大胆地尝试解决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加强与现有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安理会改革的问题。我们可以重新读一读我们去年的发言，并阐述我们去年的看法，这无损于我们的目的，即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因此当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合法性和效率受到质疑时我们并不感到惊奇。但是，这仍不足以满足我们今天的需要，倒不是因为去年的评估不再准确，而是因为改革的迫切性和变革的势头都远大于从前。

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合国——当然主要是安全理事会——遇到了严峻挑战。正如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表的讲话中所言：

“……我们决不能回避关于我们掌握的规则和工具是否适当和有效的问题。

“在这些工具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安全理事会本身”（A/58/PV.7,第3页）。

安全理事会非常重要，在我们讨论联合国改革并最终对其作出决定时不能把它放在次要位置上。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是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一个有用的论坛，其提出的很多好的意见仍对今天的目标很有意义。但是，我们必须面对该工作组工作陷入僵局的事实。我们没有时间再进行10年毫无成果的辩论。我们需要一个建立在对变革需要的共同认识之上的更雄心勃勃的框架。如果我们希望利用当前的势头，如果我们希望加强联合国，那么就应当立即开始这种辩论。我们鼓励主席推动这种辩论。

我们在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高级别小组意向的同时，也相信我们寻找安理会改革办法的努力将被视为同一进程的一部分，因此也将是对高级别小组工作的补充。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变革的势头已经存在，我们需要毫不含糊地抓住它。正如秘书长所言，这一势头的力量可能不亚于联合国1945年成立时的势头。此时，我们所有人对安理会改革的最终结果可能并无一致看法，但是我们都认为，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改革，以使其更具代表性和合法性，更加透明和更加高效。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想表达奥地利对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简明扼要地介绍安理会报告（A/58/2）的感谢。同时，奥地利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撰写这份宝贵的参考材料和信息来源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提交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与大会进行对话的继续，此举值得欢迎。这种对话将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促进《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通报信息是了解和评估安理会如何对付政治问题的前提条件，因此应当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应当在让一般会员国全面了解安理会讨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工作的每月预测对所有代表团来说都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主席国的情况介绍，及其通过自己主页发布的信息都应当进一步得到改进。公开会议次数的增多突出表明了安理会愿意考虑到全体会员国的看法，并在安理会的决

策过程中加以利用。我们欢迎内格罗蓬特大使关于减少非公开会议次数的表示。

把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记述纳入报告是一件好事。如果能够对安理会决策过程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这一做法的用处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大。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精简报告的努力。减少报告的页数不仅使其具有更强的可读性，而且也使成本效益比更高。

维和行动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只有在安理会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对话的情况下，安理会的行动才会取得成功。奥地利作为经常派遣维和部队的国家，特别赞赏安理会增加与部队派遣国开会次数的努力。在我们考虑给予联合国维和行动新的授权时，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早期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人类安全网的成员之一，奥地利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平民及儿童问题的关注。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的名为“正义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专题会议是一个值得称赞的举措，在不久的将来应当继续下去。

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冈比亚代表团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58/2）。报告非常全面，又很简洁，体现了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高产量。我们对安理会所有成员在为联合国，乃至全人类服务中所表现出的奉献和效力表示赞赏。

过去一年，非洲再次占据了安理会的大部分工作。安理会也再次展示了成果。联合国通过设立驻科特迪瓦特派团，加强了对科特迪瓦的干预。该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利纳-马库锡和平协定的全面执行。利比里亚的局势也得到控制，联合国在那里的维和行动是从设立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特派团开始的。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有助于巩固敌对行动停止以来塞拉利昂取得的巨大进展。在非洲的其它冲突地区，安理会也确实发挥了作用，并对许多挑战作出了很好的反应。

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在安哥拉大使伊斯迈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的领

导下，继续密切监测几内亚比绍的局势。该特设工作组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一道，提出我们需要采取的行动计划，以避免该国陷入冲突，并加强其政治过渡。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安理会已表明它非常关切不良经济状况以及各方不提供援助导致几内亚比绍境内出现的目前严重人道主义局势。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随着该国出现新的政治事态发展，各捐助方将发挥其应有作用，确保改变对该国的态度，导致各方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消除动荡、纷争与冲突的危险。

从总体上来讲，尽管在西非许多地区冲突似乎缓和了下来，但这些冲突的起因并未完全消除。为了积极主动地开展努力来预防或解决冲突，我们必须开始解决冲突的根源。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一道开始审查非洲国家的治理、贫穷、受排挤和腐化问题以及其他导致冲突的因素。

我国代表团欢迎正在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采取的各项主动。我们呼吁采取类似措施来解决雇佣军问题。这一问题在西非的普遍存在使该分区域各国始终处于战争的阴影之下。

正如安理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冲突问题上所做的那样，与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可以成为解决冲突的一个有效而且成本效益高的办法。安理会应该考虑更多地采用这一办法。此外，在因资源不足而造成区域组织无法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该审查是否可能提供所需的费用，以使它们能够更容易开展活动。

我们赞扬中东四方路线图的公布，我们希望它将导致在不幸的中东区域实现和平。然而，那里的局势并没有缓和，实际上出现严重恶化。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保持耐心，而且也必须在寻求解决中东问题上拿出更大的想象力。必须找到办法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国同时并存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伊拉克问题在本报告所涉时期一直是安理会主要关注的问题，尽管安理会为防止战争而尽了最大努力，但战争还是爆发了。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安理会着眼于未来，开始采取必要行动，使联合国为伊拉克人民服务，并且对他们的紧急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作出回应。最初的经验是令人痛苦的，那次爆炸事件夺走了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和他许多同事的生命，但这不应吓倒我们。

我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审查它关于制裁的政策，无论是聪明制裁还是其他制裁。在大多数情况中，制裁伤害到的只是贫穷的无辜平民，而他们正是当初导致实施这些制裁的局势的受害者。给当地居民的健康、教育和营养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制裁无论出于何种理由，都是没有道理的。在许多情况中，制裁的真正受害者是妇女、儿童、老人和农村社区。我们期望安理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全面审查制裁对弱势群体的影响，以便向安理会——以及向联合国广大会员——说明制裁的实际影响和效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就联合国的改革提出建议。我们真诚希望，这一小组将详尽审查安全理事会的运作，以便提出具体办法，改革安理会，包括在否决权方面。安理会必须反映二十一世纪的世界现实。它还必须按照《宪章》规定的公平席位分配原则行事。

最后，我要赞扬安理会离任成员提供的宝贵服务，同样，我祝愿即将就任的成员在任职期间取得卓有成效的成绩。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58/2）的介绍。

今天对这一重要文件的讨论引起了各国代表团的密切关注。去年，会员国对年度报告格式的改进表示欢迎，报告的篇幅缩短了很多，而且第一次在介绍性部分载有分析性评述。它体现安全理事会愿意对会员国多年来表示的关切作出积极回应。在这方面，我

们赞扬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在精简今年的报告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并期待它的分析部分在大会今后的届会期间得到进一步改进。

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报告指出，在所审查的 12 个月里，安理会的工作量逐步增加的趋势以及透明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仍在继续。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中东、阿富汗和其他重要问题的议程仍旧很繁忙。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伊拉克问题是安理会关注的主要事项。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确定联合国在帮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国家，建立一个稳定与安全环境方面的作用。

哈萨克斯坦赞成安全理事会为解决目前的冲突而持续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要素之一。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现有的解决冲突和争端的重要工具之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通过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我们支持主题辩论，它们为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着重处理极其重要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我们必须鼓励这些积极的趋势，并努力朝着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步骤。

然而，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举行更多的互动式讨论，那么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持续努力就会更加有效。我们希望一个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能够为对话敞开大门，并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它随时愿意迎接新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格林斯托克大使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现任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对委员会活动的指导。反恐委员会继续通过加深与会员国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的对话，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密集努力。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支持反恐委员会以及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希望在今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中采取多边办法。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应付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必要性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加强了委员会在一些领域的作用，并改进了会员国执行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有关集团与个人的制裁制度的情况。哈萨克斯坦是提交了有关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66 个国家之一。我国政府将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且向这一重要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哈萨克斯坦支持各制裁委员会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不断努力，从而增加透明度，并且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所做的承诺的一部分。出于这一原因，恢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十分重要。我们认为，第 58 届会议主席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恢复谈判进程，以便就安理会改革达成一项全面的一揽子协议。

我们还期待着从秘书长那里收到根据秘书长打算设立的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主要方面，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议。

必须加强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对 21 世纪全球挑战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便使该机构能够以一种更加全面的、有效的方式迎接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这些挑战。

玛利亚·卡塞雷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议程上的两个项目：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非常密切地相联，因此，我们认为它们具有共同的目标，即面对当今世界的挑战，实现一个更加民主的、更具有代表性的、更加透明的和更加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请允许我祝贺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美国常驻代表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且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起草了作为该报告最令人感兴趣的部分之一的序言。

在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经历了危急时期，并且在履行《宪章》赋予该机构——一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机构——的职责方面遇到困难。因此，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两个项目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是我们议程上的优先项目。会员国对这两个项目的审议决不能只是形式而已，而必须是重申大会在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的职责。

会员国有权利和义务知道和充分地分析安理会的工作，因为安理会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

连续第二年来，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同以前的报告相比较，在格式和内容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介绍性摘要便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但该报告并没有确切地反映安理会工作的数量或重要性。安理会改进其报告的这种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并且受到鼓励，以使该报告能够真正地成为一份全体会员国喜欢的有用的、实质性的文件，而不是简单地描述并不反映各种立场或在安理会进行的讨论的各项决定。

我们认识到，近几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某种改进，致使安理会的工作有了更大的透明度。努力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以及在非公开会议结束时由安理会主席作通报，这些是相当大的进展。同样，在月底举行的公开评估会和同部队派遣国——其中大多不是安理会成员——举行的会议是有意义的措施，应该正式肯定下来。此外，我们要强调向非理事国所作的关于安理会前往实地访问的通报。

然而，正如可以从该报告所看到的那样，它仍然远远不是我们大家想要的文件。安理会的大部分审议工作是在秘密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例如，我们认为，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应该在由非理事国应邀参加的公开会议上审议，而不是像发生的情况那样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实施了 50 多年之后，应该变成永久性的，正如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规则一样。

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和相互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不可或缺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应该向大会不仅提交年度报告，而且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例如关于全体会员国极为关注的一些具体局势或目前的一些关切问题所产生的诸如最近几个月来发生的事件之类的优先问题的特别报告。这符合《宪章》第24条中的规定。

我们希望，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在这次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将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重视，以便改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

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不应该仅仅是一种遵守议程的形式。它应该是真正地、真诚地回顾其活动，包括在开展这些活动时遇到的困难。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真正地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安理会改革不能再推迟了。这是改革进程所追求的目标。我们希望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必须是民主的、具有代表性的、公平的、透明的以及符合当今现实。安理会必须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作出反应。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提供并且显示更大的透明度和参与，以及安理会的组成应该体现当今世界的政治现实。

巴拉圭认识到，会员国普遍认为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巴拉圭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已经多次地阐明。有必要扩大成员类别，以便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铭记后者目前在安理会代表名额不足。

同样，改革中必须加以分析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常任理事国炫耀的否决权问题。我们必须力求逐渐地消除否决权，直到它完全消失为止。第一步应该是将否决权严格限制于《宪章》第七章范围内的问题。同样，我们应该考虑定期审查改革的可能性，以便根据未来的现实和要求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

在不限成员名额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设立十年之后，在一些实行改革的重要问题上进展甚微。今天，

我们必须肩负起责任，并作出政治决定，以便取得真正的进展，并且实现大多数会员国所渴望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对大会主席的领导才干抱有信心，希望在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将找到推动该进程的方法，并取得我们都长期盼望的结局。

最后，我谨表示，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等待已久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会有效果，安理会不改革，我们就无法真正谈到符合我们所生活的时代的联合国，这样的联合国将真正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和愿望。

希杜莫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的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有关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的介绍性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导言一节，以及一个会议、会员国所收到的信函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与其他决定的清单。我们谨注意到报告颇新的模式，希望今后将进一步努力以求改进。

年度报告不应只是一份会议的清单。更重要的是，它应继续争取对安理会的审议记录进行详细的分析陈述，并应提供有关进行讨论的环境和安全理事会上所作出的决定的实质性信息，正如几位发言者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这样一份实质性的报告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事务，使各会员国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并进一步消除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之间的差距。

这凸现了改革的必要，以确保开放性、包容性、民主化、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恢复安全理事会对于各会员国和世界公众舆论的信誉。

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安理会的大量工作仍然涉及非洲，而伊拉克、中东和恐怖主义现象则是其他重

大介入的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努力，以确保其有关非洲的决策同它为该大陆所奉献的时间很努力相吻合。这包括尽可能迅速地对该大陆上的任何对和平与安全的可能威胁采取行动。例如在像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种情况中，这本应是所建议的行动方向。它要以这种方式采取行动，就会有助于减轻各会员国过去对本大陆上所出现的具体冲突表示的关切。安理会不应等到局势恶化才采取行动。鉴于联合国已经决定了强有力的任务规定，就必须确保其执行。

在利比里亚问题上，在执行现有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应适当注意卷入该国冲突的雇佣军的问题，记录表明其消极的行动威胁到西非洲其他地区的和平进程。最近过渡政府的成立，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即利比里亚的和平努力如果得到适当的支持，能够而且将会取得成功。

布隆迪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使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之间得以签署另一项重要的协议，应当经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批准非洲布隆迪特派团的决议草案而鼓励这种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尽早介入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要的，以便支持非洲联盟争取解决该国的冲突。安全理事会这样做，就满足了国际社会的期望。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必要的。该机构的民主化和扩大应得到最优先处理，从而反映出目前的地缘政治状况。

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9 月 23 日的讲话中，提醒我们注意我们十年来一直就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进行辩论，我们几乎都同意安理会应当扩大。他还提醒我们，我们在就此问题取得协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不成为我们未能做到这一点的缘由。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问题是，各会员国准备聆听秘书长的陈述并注意他的话吗？

在审查安全理事会组成的过程中，扩大的标准不应是限制性的，而应是具代表性和平等的。在这方面，

我们不应仅以候选者的军事和经济实力为指导。像道德权威、地区代表性、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代表权的必要以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等其他因素，也应得到考虑。

在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之中，非洲是代表权最不足的大陆。因此，我们重申非洲的立场：为了让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其公平的应有席位，应分配给本大陆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同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同等的权利，并再分配给它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长达十年之久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中缺乏进展，给安理会本身的信誉造成了巨大的损害。打破目前僵局的责任，完全属于那些迄今未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务实态度的会员国，它们需要拿出一个照顾到每个人的利益的新方案。

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新的挑战，迫使我们大家联合努力以进行急需的改革。让我们抓住这一势头并对本组织的未来有所作为。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就大会面前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提出一些简要看法的时候，必须首先谈到对我们来说似乎非常重要的组织问题。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失望地看到大会重复其就安理会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分别辩论的老的做法。这两个项目之间实质内容的重叠以及我们去年进行联合辩论的良好经验，使我们感到很难理解的是做法中的这种改变，特别是由于大会迫切需要参与根本和有效的改革。

报告本身更简洁，因此比以往一些时候容易理解。这要归功于安理会作出了重要的努力，应该有助于促进两个机关之间的互动。我们认为，这种互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实质性、更有意义。辩论当中提出了若干有用的建议。我特别要提及巴拉圭代表早些时候所作发言。

安理会要回顾的显然是安理会遇到的最困难的年份之一，这尤其是安理会成员之间在有关伊拉克的

行动方向是否正确方面的重大分歧造成的。过去几个月里，安理会的工作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人们对安理会也感到沮丧和失望，这种情况是罕见的。因此，现在显然是我们对和平与安全领域里的现有机制进行反思的时候了。我们都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的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小组发起和推动这一进程的倡议。

我们仍然坚信安理会对于整个会员国的透明性和问责制。安理会几年来在这一领域再次采取了重要的措施，从根本上改变了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的关系。就各种议题举行的非正式通报和数目越来越多的公开辩论，是积极的步骤，总结会议在这方面也证明是有益的。与此同时，安理会工作的特点也有所改变，作出了越来越有深远影响的决定，包括有关对那些无法求助或上诉的个人有直接影响的决定。因此，安理会的决定对整个会员国负责任就更加重要。安理会是代表会员国行事的。

我们热烈欢迎联合王国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提出的让安理会参与密切关注司法与法制问题、同时又不影响其他机关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的进程的倡议。我们的确认为，值此迫切需要多边主义、多边主义也受到更加严重的挑战之际，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最大程度上强调法制的重要性。

作为法制的监护人，安理会还应该审查自己作出的各项决定，确保这些决定在任何时候都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过去一年里通过的第 1487（2003）号决议，显然又没有达到这种标准。我们认为，长远而言，该决议有可能破坏安理会的声誉，因此，我们希望明年安理会不会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根据大会第 47/233、48/264 和 51/241 号决议，我打算在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 5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

关事项的审议后，立即对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作一总结。

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次辩论是在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时刻举行的。人们对联合国解决最严重的全球问题的能力的信心有所减弱，受到了影响。

国际社会面临一系列的困难问题，这些问题涉及联合国所体现的多边集体安全制度。国际社会必须选择要么授权由联合国解决最重要的全球性问题，要么承认联合国只能随波逐流。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真心真意和深刻的反思，对这一挑战作出回应。我们没有全部答案，但我们确信，有一种观念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要尊重导致建立联合国的指导原则，即：世界上所有人民对和平与安全作出民主的承诺。

尽管上述的目标没有完全实现，但这一观念有足够的影响力让联合国存在了半个多世纪。这一目标是组成联合国的来自各大洲、具有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的所有国家都赞成的目标。

显然，为重申这一目标和把联合国变成有效的工具，必须改革联合国。同样，改革工作显然也需要使联合国更加民主，重申其合法性和有能力使各国人民团结起来。

在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时，不能忽视这种民主承诺。集体安全体系确定至今已有五十年。今天的国际体系已不同于 1945 年。联合国创立之初确定了一种制度，根据这一制度，五大国在集体安全问题上有着特权地位。这不民主，阿根廷当时对此提出过异议。但它是对具体均势的一种回应。今天的均势已经完全不同。

我们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代表性和效率。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改革进程中我们听到的一些提议，不是使安理会这一机关更民主，而是主张保留特权并规定新的特权。

我们今天看到的安理会是，影响全球和平的问题和可能危及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并对联合国有严重影响的问题，都是由常任理事国采取排斥和一手遮天的做法进行讨论的。安理会里没有透明性，甚至对其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来说也是如此。

然而，一些提议称，解决办法是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有人提议，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新成员享有目前成员同样的权利，即享有否决特权。他们的理由是，想要成为该类别成员的某些国家事实上已比 1945 年获得否决特权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组织作出的贡献更多并更强大。

其他人更为收敛或现实一些，只希望有一个常任席位，但不具备否决特权。如果这种想法成为现实，我们将拥有一个有三种类别成员的安全理事会，就像飞机上的乘客一样。有些成员——五个常任理事国——旅行乘头等舱。另一些成员——不享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旅行公商务舱。最后，非常任理事国旅行乘普通舱。这种分类能经得起合法性和公平的检验吗？《宪章》序言部分所谈到的联合国各国人民能够信任一个在这种新的不公平基础之上的国际组织吗？

几天前，在谈到千年首脑会议结果后续行动时，我说“联合国所给予的合法性是其主要资产”（A/58/PV.25）。我们认为我们不能乱动该资产，因为这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所在。

目前安全理事会的等级结构是没有道理的。没有任何理由能够使我们确信，这种性质的解决办法能够给联合国带来更多的合法性和效力。如果我们使其缺乏民主的现象持久化，那么联合国的最不民主和最不透明机构便不会改善。

应该记得，正如《宪章》第 24 条所规定的那样，构成安全理事会的国家代表我们大家，而不仅仅代表

他们自己。还必须理解，我们定期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他们是为了使其以我们的名义采取行动，他们的代表性质和他们任务的临时性质提供了我们的保障。为此，如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阿根廷认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必须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字，正是这些国家更具权威性的代表我们，也正是这些国家对其我们可能有更大的控制权。不理解这点将使我们倒退 50 年。那将是对民主理念的攻击，我们正是在 50 年前建立起这种民主理念，使我们得以和平共存。

我们理解，改革安全理事会不能是不完整的努力；它也不能不解决否决权问题和某些其他成员的前立场问题。必须在扩大其成员问题的同时处理和解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非正式会议和做法等问题。

我国一贯认为，必须消除否决权。然而，为了现实起见和作出建设性努力，我们接受暂时推迟这一目标，暂时将否决权限限于《宪章》第七章管辖下的问题。

我们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努力了十年，力图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这项工作反映了所有国家的观点，因为他们在该工作小组中均有代表。没有国家被排除在外。不能说在该工作组内所取得的结果没有清楚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想法。如果在工作小组内没有取得一致，那是因为在国家之间没有存在这种一致意见。在我们接受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必须扩大和至少应限制否决权之前，这种一致不会存在。

今天可以看一下找到替代办法的所有可能途径。我们能够并应该为找到其他方式而听取国际社会的想法。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关切以及他有关建立一个智囊小组的决定。现在是关键时刻，需要在这一努力中听取所有观点。但必须清楚，这一努力的结果应经大会审议，大会是能够就改革作出决定的唯一机构。

不应使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脱离大会及其工作组以便勉强解决问题。我们认为不会出现没有共识的

解决办法，也不会出现其目标不是安全理事会更为民主和更为有效的解决办法。阿根廷将本着和解精神参加实现上述目标的努力。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上任主席捷克共和国的让·卡万先生在上届会议期间有效地主持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还要向冰岛的英欧尔松大使和泰国的甲盛沙大使表示感激，他们拟定了该工作组的全面报告。遗憾的是，我们的工作组失去了这两位干练的同事，因为他们二人都将离开纽约。我诚恳希望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成功。

在过去一年里讨论伊拉克局势的过程中，有人对安全理事会在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中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这些问题较之以往更加推动了有关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讨论。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的开场白中向各会员国发言时指出：

“如果各位希望安理会的决定能够得到更大的尊重，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尊重，大家需要更为紧迫地解决其组成问题。”（A/58/PV.7）

一般性辩论中随后各会员国的发言以及2/3以上的发言谈到需要改革联合国，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该数字强烈显示了在这一问题上日益增长的势头。

关于十年前开始的工作小组的讨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已经提出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总体一致意见的必要内容，但我们仍然没有看到取得任何重大进展或任何走出僵局的途径。上届主席卡万先生在其对非正式问题回答的总结中指出：“一例除外，回答问题的所有会员国均对工作组进展表示不满意”。

日本也对工作组目前缺乏进展表示强烈不满意。我们必须承认，僵局的多数责任在于工作组本身。

置目前局势不管将质疑联合国为应对世界挑战调整自己的能力。由于工作组是大会为解决安理会改革问题而设立的唯一机构，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在本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内取得具体结果。日本认为，如

果我们在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上不能取得任何进展，就有可能要审查工作组管理讨论的方式。在此方面，日本期待大会新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作为本工作组及其新主席团的主席开展领导工作。我还要补充一点，日本将尽力提出新的想法，协助进程并推动工作组的讨论。

如果我不谈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专家小组的倡议，就没有尽职。日本支持该倡议并将以极大的兴趣关注事态发展。虽然如秘书长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只有会员国才能做出坚定而明确的决定，但是我期望能够就联合国改革提出实质性建议，以特别解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日本打算尽可能为此倡议做出贡献。

秘书长还在其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中重点强调了联合国的改革问题。他提议，我们将2005年作为截止日期，在此截止日期之前达成有关为迎接新挑战而需要在我们国际机构中开展哪些改革的协定。因为2005年不仅是联合国创立六十周年，而且还将对《千年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日本认真对待此提议。日本认为——如我国外交部长川口顺子女士在9月23日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所说的那样（见A/58/PV.8），应该在开展此审查工作时召开一次有关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会议，以做出政治决定。

安全理事会的基本结构60年来保持不变，使许多人对联合国运作体系的合法性产生质疑。我想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加强本组织的运作，从而恢复其合法性。日本重申将为此发挥积极作用。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连续十一年来并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改革及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我不想重申我们在过去十年中发言所表明立场。埃及立场的某些内容当然不变：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1995年、1996年及1997年在不结盟首脑会议上重申的有关增加安理会成员的立场，即安理会应该至少包括26个常任与非常任

理事国，并且可能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除此之外，还要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埃及还完全支持在哈拉雷首脑会议上表明的非洲立场，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其中将有七个非洲席位——包括两个常任席位，实行轮换制。

我想回顾 1998 年 11 月通过的大会第 53/30 号决议。该协议规定，按照《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有关安全理事会平等代表权与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及相关问题的任何决议或决定，至少要求大会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投赞成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准备重新审议此问题。但是，如果我们希望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真正取得成功，则我们认为有若干问题至关重要。这些关键问题如下：

首先，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如此之慢，是意味着会员国接受了安理会的现行工作方法及机制，还是暗含着对有必要改革这些工作方法的认识？

第二，我们是要等到双重标准及选择性成为安全理事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标准做法，还是安理会早就应该一视同仁地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威胁，无论涉及哪些当事方，也无论现行何种政治平衡？

第三，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是真正并准确地体现了现有的战略平衡，还是在过去大约六十年中势力此消彼长，集团此兴彼亡——所有这些现实情况是否需要得到安理会的考虑？

第四，安理会按目前的组成是否能够真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五，安理会是否真正按照《宪章》确立的原则——即国际法及法治原则——开展《宪章》委托给它的任务？

第六，最重要的问题——过去六个月的经验证明了安全理事会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证各国独立与主权的切实有效的机构，还是证明了安理会存在弱点，迫切需要改革？

除了这些与安理会及其表现直接有关的问题之外，我们在就安理会扩展问题商定任何结果之前，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还需要回答其他更具普遍意义的问题。下面，我想指出其中的一些问题。

第一，目前各方的权力平衡和它们发挥的作用是否可能以平衡的方式改革和扩大安理会，从而平等地保障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权利，还是目前的国际局势会导致建立一个甚至比现在的安理会处于更严重瘫痪状态而且采取行动的能力更低的安理会？

第二，我们是否真正希望看到同时改革安理会并增加其成员数目，还是我们之中有些人只希望扩大安理会，另一些人只希望改革安理会，再有一些人既不愿意改革也不愿意扩大安理会？

第三，是否所有当事方都表现出真诚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同意达成一项一揽子方案，改革并扩大安理会，使之既公平地分配席位并使所有区域集团都有代表权，同时保障安理会的透明度、客观性和中立性？

在埃及今天的发言中，我们是试图提出问题，而不是提供答案。我希望这些问题将引起一场认真的辩论，讨论改革的根本观点和我们真正的目标。事实上我们担心的是，过去十年工作组进行的辩论可能对改革问题造成了的更混乱的观念。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显然是其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们已经获悉自去年以来工作组举行的冗长的会议和辩论的结果。我要表示我们赞赏上届主席以及两位副主席作出了努力并以杰出的方式主持了各次讨论。

工作组的讨论表明急需改组安全理事会，并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各区域集团许多国家和组织向工作组及其主席提交的所有的文件都表示同意，认为必须改革安理会，以便加强该机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并对付 21 世纪的各种挑战。

尽管会员国都同意改革和变革的原则，但在十年之后，工作组却未能就有关的变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变革涉及与增加成员数目有关的席位数目问题，或如何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前几年反复进行了这种辩论。我们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我们大家都必须认真思考如何重振工作组本身的机制。

但我们不能忽视工作组讨论中已经产生的进展，尤其是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进展。现在已就安理会应该采用的若干措施和条例问题达成了接近普遍的一致意见。此外，安理会本身也已开始执行某些方法和程序。但我们仅仅是处于这一进程的开端，因此我们强调我们支持秘书长要求给予这一项目尽可能高的重要性，使这些决定能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尤其是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接受。

科威特一再表明了它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立场。我们是单方面和通过各种集团尤其是阿拉伯集团以及不结盟运动表明这种立场的。大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机会，用以强调以下各种基本原则。

首先，科威特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但这种增加应该是适度和高效率的，以期保持安理会在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情况下进行工作和决策的效能。

第二，这种增加应该符合会员国主权平等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而且必须反映联合国的全球性质。

第三，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问题，我们支持进行有限的增加，并认为这种席位应分配给那些在与联合国的关系方面真正表现出有履行首要职责的能力，例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履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国家。大会会员国应该按照议定的标准和程序，选举这些国家拥有这些额外的席位。

第四，关于改革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赞同关于促进提高透明度以及在安理会和联

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更自由地双向流通信息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本身采用的改进工作方法的措施，而不要等待关于诸如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以及决策进程等其他问题的一致意见。

第五，我们赞成保留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的现行方法，使小国有更多的机会成为理事国，并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第六，关于否决权问题，由于铭记这一问题的难度和敏感性，我们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表明对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必要性已达成了接近一致同意的意见。在这方面已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需要予以进一步审议。我们希望有可能达成所有国家都能接受并将有助于安理会履行其义务的共识。

最后，我们强调我们支持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便审议和审查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工作方法，因为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产生一种必要的动力，以便就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达成共识，使安理会能够以最佳方式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付下个世纪的各种挑战。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涉及联合国改革议程上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即安全理事会问题。正如上星期辩论突出表明的那样，为了使联合国改革真正具有意义和全面，还必须大大加强安全理事会，使它更加切实有效。换言之，我们必须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方面。

意大利对安全理事会构成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坚定地认为，目前的改革进程应旨在提高安理会效力和代表性，同时改善其合法性和信誉。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后续行动的报告加强了我们的信念。

我们同许多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样认为，创建新的常设席位不符合这些目标。正如人们上星期表明和今天重申的那样，这样做会造成新的特权中心。因此不符合历史潮流，应把目前通过多边机构处理和管理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进程置于优先位置，而且必须置于

优先位置，以便使每个会员国、大会每位成员都感到得到更适当的代表和参与。

设立新的、不对会员国选举监督问责的常任成员是否会做到这一点呢？当然不会。这样做既不会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与代表性，也不会改善其行动效力。的确，毫无疑问，拥有否决权的新常任成员将使安理会更难以迅速确定和实施集体行动，破坏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效力，提高不采取行动的风险。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也应涉及否决权问题和否决权做法。

另一方面，一些人提出的增设不拥有否决权的新常任成员的提议也有严重缺陷且不会加强联合国会员国的团结。这样做会造成安理会成员的进一步分裂，建立新的不利于联合国的等级层次。我们是否真的希望有头等成员、二等成员和三等成员？联合国不是一个企业，不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股票的公司或基金。

另外，让我们明确认识到，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方案无论其构成形式如何都数目有限。一般提及的数字在 20 和 25 或 26 人之间。如果成员数目再多，安全理事会就不会切实有效。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清楚，其结果将是零和对策。如果我们增加常任成员数目，接受非常任席位的其他成员的空间就会减少。让我们假设，我们让五个会员国成为常任成员，从而剥夺剩余会员国有权期望得到的东西，即它们为制定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政策做出直接贡献的可能性。

我们大家都知道，区域集团在应提升其中哪个国家获得常任成员地位问题上存在的严重分歧，我们也知道他们无法就客观政治选择标准达成一致。十年的辩论表明，由于这些在各大陆地缘政治和历史现实中根深蒂固且不容调和的分歧，确定新常任成员不是一种及手可得的选项。

联合国会员国也许会决定，经过十年辩论后，现在应该就可以加强共同基础、从而能够赢得大会的最大支持的方案达成协议。如果是这样的话，唯一的现实方案将是暂时有限度地增加非常任成员数目。

这样扩大安理会将提高其代表性，而且确实提高其行动在国际社会眼中的合法性。增加选举席位有助于安理会接触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也有助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另外，提高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也会使这些决定得到更迅速地执行，从而提高安理会整体效力。

就代表性问题而言，让我忆及，意大利早在 1993 年就提出了具体提案，根据该提案，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和促进联合国其他宗旨方面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可以更经常地参与安理会工作。该提案仍在审议之中。人们还可以考虑对目前非常任成员不得立即连任的规定进行审查。

鉴于秘书长强烈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安理会能够面对新的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因此意大利当然也愿意同其他国家一起制定可行的创新方案，但这些方案必须均衡并反映激励我们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

我还要代表我国就欧洲联盟在安全理事会的地位问题再发表若干评论。欧洲联盟越成为强大和统一的国际主体，就越能为联合国、特别是为塑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最近签署的《欧洲联盟——联合国合作管理危机问题的联合宣言》就是一个范例，表明欧洲联盟决心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帮助联合国实现其目标。

我们正致力于根据欧洲联盟有关条约规定，在国际组织中充分实施欧洲联盟协调行动。现实主义不应妨碍我们展望未来。必须逐步、渐进和协商一致地对待这一进程。我们希望欧洲联盟逐步提高能力，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有效多边主义做出贡献。

我们政治领导人已在最近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表达他们对改革多边机构的坚定承诺，我们现在必须努力使这些保证化为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内的有效实际措施。必须保持政治声明同其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之间的联系。在以渐进办法采取新行动、进行新

改革同时，让我们以现实主义精神和务实态度找出存在共同基础的领域，并在此基础上开始向前迈进。

我要忆及牙买加代表所说的话：让我们不再空谈而行动起来。我对此表示同意。

卡蒂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响应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于 2000 年 9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到的、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因此是有关安全理事会角色这方面的一些想法。

第一点，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一项共同安全计划的基础之上达成协议，这项安全计划应反映对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的总体共识。

第二点，重要的是不能逃避为更好地满足目前的需求所必须做的事，这就是改进和必要时改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结构和功能。

最后一点，本组织的优势在于其载入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合法性，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要赢得对其决定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能最好地完成其职责，它必须更有代表性，并反映当今世界的地理政治现实。

因此，三点关键想法就成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一项共同安全计划，对本组织结构与功能的调整，本组织活动的合法性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尽管在我们组织所面临的各个危机和各个关键时刻，它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证机构——的必要性。

我们更加明白秘书长所作的有关改进——其实是改变——联合国结构和功能的分析和陈述，目前这对我们一直为之呼唤的联合国的信誉和生存至关重要。

过去的经验，包括挫折与失望，还有许多障碍和有时不够充足的政治意愿，使我们对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更加存有戒心。24 年前，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在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约 10 个代表团的要求下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之中。但是我们不得不等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大会才决定设立一个由第 48/26 号决议明确规定任务的不限成员名

额的工作组，对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考虑。如果我们偏离这个方向，将会是极大的玩忽职守。

《千年宣言》从它的角度及时突出了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从而赋予它实现其使命所必需的合法性与代表性的需要。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能在根据有关大会决议、严格遵循透明和包括所有方面的原则的条件下继续得到考虑。

我在本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各次会议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面前所作的多次发言中指出，在过去的 10 年中，同样的几个代表团在几乎同样的时间和地点开会，重复各自国家的立场，似乎我们都已经耗尽了想象力和创造力。我把缺乏进展的原因归结于缺乏政治意愿而非我们小组的工作方法。我的观点仍保持不变。

至于我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立场——这几乎是众所周知的——我要强调，尽管安全理事会的运行和工作方法有改进，理事会还是没能提出它的议事规则的最后版本以防止有关不同措施的安排和积极的改变受到任何一个理事国一时兴起的想法的影响。此外，尽管进行了协同努力并得到结果，我们还是遗憾地注意到处理重要事件并做出影响成员国的决定的非公开会议仍属常用做法，而这样的会议应该只是例外情况，同时那些具有过高否决权的国家继续在安理会审议的最后结果形成之前就在他们之间达成决定。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安全理事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行事，而一些理事国的行为却好象它们除了保卫和增进本国的利益之外毫无其它意愿。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经常地与直接或间接卷入理事会正在讨论的有关冲突情形的各国进行协商，也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协商。

理事会还应采取措施，更有效地运用关于任何国家在面临因理事会采取防止或执行措施而引起的问

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的《宪章》第五十条。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承诺实现《宪章》中规定的任务，并不得行使《宪章》中没有明确赋予它的职责。立法不是它应扮演的角色，而应由所有会员国担任。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也不是它应有的角色，这应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它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问题是如此险峻、复杂和艰难，需要理事会对其付出丝毫不受其它牵制的全部注意力。

我们相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行使其特权——这与安全理事会的特权毫无竞争且可互补——是联合国改革的任何措施的第一步。因此十分有必要在恢复联合国各个机构之间平衡的过程中完全按照《宪章》中的规定进行。

最后我要指出，总的来说，在工作方法方面已存在促使安全理事会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的广泛共识，因此，也许应该将此共识在其解体之前最后定下来。

考虑到除了选择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标准之外，在安理会的规模及其组成方面似乎没有取得任何一致，因此在工作方法和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方面最后达成协议就更加值得进行。在否决权问题上的一致意见更少，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否决权是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时代错误。

我不想再次详述我国在所有这些实质性问题上的立场，不过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各个明确建议、尤其是从增加这个重要机关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的意愿派生出来的关于增加理事会成员的建议。

我也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任何增加都必须考虑在1997年哈拉雷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并由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它非洲代表团一起多次重申的非洲的需求。

如果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严重挑战动摇了我们的组织并损害了它的形象和声望，这些挑战也是唤醒各个会员国、对本组织的整体改革

作出严肃努力的晨钟。这些挑战确实令人沮丧，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方面，但今天的危险所在正是我们组织的生存。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本届会议中，许多会员国以及秘书长的发言清楚地指明了联合国急待改革的需要。俄罗斯联邦继续认为，坚固而有效的联合国是集体调节国际关系和建立一个基于《宪章》和国际法的多极世界秩序的一项关键工具。在国际社会寻求发展一项对抗新威胁和挑战的全面战略的今天，这一点就特别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被导向加强这个关键机关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其《宪章》中规定的职权。我们对多个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缓慢步伐所表示的关注表示同情——改革应可使这个机关的成员组成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国际现实。我们也认为，由于各国在这个具体问题上极深的意见分歧，必须一步一步地、谨慎地做工作。正如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时所讲的，“……我们首先应该以关于扩大安理会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最广泛的协议……为指南……”（A/58/PV.11）。我们不能允许在这个问题上出现联合国的分裂，这对许多国家和整个组织都是非常重要的。

俄国愿意继续作出艰苦努力，克服意见分歧，主要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今后组成情况关键方面的意见分歧。我们愿意听取关于增加所有范畴席位的任何建设性提议，但有一项谅解：既应该增加发达国家席位，也应该增加发展中国家席位，它们应该得到平等权利，分配平等义务。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可能增加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中，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以及一个代表非洲的国家是值得考虑的候选国。这种做法将保证适当平衡会员国的利益，加强安理会内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趋势。

我们认为，任何减少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特权和权力——包括否决权——的提议都将适得其

反。对否决权的批评是不公正的，是没有根据的，这种批评只会不必要地增加紧张关系，不利于就改革努力的范围取得期望的协议。

关于给予任何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问题，应该在就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具体组成情况取得协议之后再考虑任何这类问题。在这方面，务必保证使安理会保持能够管理的规模，因为如果增加太多的席位，对该机构工作效率和效力都将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这个一贯立场，俄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各项努力，除其他机构外，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安理会改革问题取得获得最大限度支持的协议。该小组应该继续以商定的规则——包括协商一致原则和类集做法——为基础，开展活动。我们还必须考虑秘书长可能根据知名人士小组工作成果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适当考虑现有的处理这个问题做法，适当考虑各国家以及整个联合国的利益。归根结蒂，大会需要对这个事项作出决定。

最后，我谨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是一个独特的机关，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只有安全理事会改革最后结果促使各国在这个独特机关里更加团结，而不是制造分裂，这种改革才能取得成功。俄国将尽一切可能，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赞赏你的前任扬·卡万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身份开展的工作，赞赏两位副主席——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大使和朱猜·甲盛沙大使——开展的工作，在过去一年里，他们非常出色地主持了该工作组的事务。

主席显示，他愿意接受各种提议，并且采取行动，以推动这个进程，这种态度值得称赞。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倡议拟定关于工作组工作和方法的调查表，主张分发非正式的结果摘要，这使我们比较容易查询

这些问题。此外，将没有明确提案国的所有提议摒除在工作文件之外的决定是有用的，是及时的，这项决定使报告相当精简。然而，虽然工作小组已经成立十年，令人遗憾的是，工作小组没有达到建立时寄予它的期望。

我国认为，缺乏结果绝不令人气馁。涉及的问题确实复杂，存在许多困难，但这不应该分散我们的精力，不应该使我们停止寻求机构发展，从而充分体现二十一世纪的政治和安全现实，更好地反映我们自己的观点和利益。进行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已经存在多年，我们今年看到的严重的国际发展强调说明这种改革的紧迫性。正如卢拉·达席瓦尔总统 9 月 23 日在大会发表演讲时指出，

“鉴于目前国际政治秩序遇到的危险，联合国改革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特别是常任成员，几乎 60 年来一直未变。它不能再忽视世界的变迁。更具体地说，它必须考虑到世界舞台上出现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已成为重要的行动者，经常在确保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A/58/PV.7，第 5 页）

今年国际上发生的事件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中尤其包括新安全战略产生的挑战。这些挑战使人怀疑我们采用的规则和工具是否够用，是否有效力，这促使秘书长在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第 91 段发表这样的看法

“会员国……应当认真审查国际机构的现有‘建筑’，并问自己这种建筑是否足以完成我们面前的任务”。

秘书长在该报告其他段落以及在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报告（A/58/1）中也明确指出了这种迫切需要。

就安全理事会这个具体情形而言，秘书长的诊断也指出，人们认为该机关的决定缺乏正当性，尤其是这些决定“在发展中世界的眼中”缺乏正当性，“发

展中世界感到决策者不能充分代表其看法和利益”（A/58/323，第 96 段）。他接着指出，“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其要素自 1945 年以来没有变化过——好像与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不相称”（同上）。

毫无疑问，巴西同意这种评价。国际秩序面临新挑战，这是所有人都必须最严重关切的事项，这不仅应该促使我们维护庄严载入《宪章》、共同商定的国际行为宗旨和原则，而且促使我们加倍努力，改革本组织，尤其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倡议，除其他任务外，该小组将建议如何通过改革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进程，加强联合国。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参加今年一般性辩论的 130 多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他人听取了秘书长的呼吁，表示愿意促使改革进程取得结果。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继续开展工作，以完成其任务。虽然在重大问题上，迄今为止没有获得一般协议，但关于程序和切实事项的工作已经产生重要结果，从而促进了这个进程。工作组的工作可以继续与知名人士小组的工作齐头并进，知名人士小组应该于明年向大会提出其报告。

让我们在未来几个月的工作中，记住 9 月 23 日秘书长在全体会议上所说的话：

“我希望不失敬意地向诸位阁下指出，在你们的人民的眼中，达成协议面临困难并不能成为你们未能达成协议的借口。如果你们希望安理会的决定能够赢得更多的尊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你们就需要以更紧迫的态度解决安理会的组成问题。”（见 A/58/PV.7）

现在，正是国际社会公正地面对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改革问题的时候了，以便它们更好地满足世界的需要。秘书长指明了前进道路；让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吧。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及主席团两名副主席和各位成员在过去一年的出色工作，特别是感谢他们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的讨论中表现出来的领导才能和耐心。

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在工作组的下届会议期间你将指导关于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辩论。我们相信你的外交才能和献身精神将使我们今年能够在工作组的工作中切实的进展。

自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已过去十年了。尽管该小组在大会于 1993 年确定的任务的某些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迄今所举行的彻底和详尽的辩论已证明，对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等实质性问题仍有重大分歧，特别是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的问题。换言之，根本问题——如何在不降低效率的情况下将现在的安理会变成一个更有代表性和更民主的机关——尚未找到答案。

不过，尽管在所谓的第一组问题上似乎陷入停顿，但工作组仍设法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产生了积极影响。工作组历年来拟订的其中一些建议可能已被安理会成员采纳和执行，因此，我们可以说安理会现在开展工作的透明度比 1990 年代初期有所提高。

我们认为，需要就第二组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其中包括举行会议的方式和与直接相关的国家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等，以确保提高易接近性和透明度。

与此同时，考虑到第一组问题缺乏进展，需要重申不结盟运动一贯支持的次选方案，即如果未就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应暂时将这种增加限制于非常任席位。

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目标，我们仍然认为改革进程的目标是而且必须始终是让安理会更有代表性、更加民主、更加透明和更加负责，从而帮助提高其合法性、效率和权威。这就要求考虑到自 58 年前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如殖民时代的结束和冷战的

结束，前者导致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量增加。我们认为，除其他事情以外，实现这些目标要求将安理会成员数目至少增加到 26 个，以便更好地代表发展中国家。

此外，需要注意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它们继续对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中使用否决权感到不满，否决权是一种不民主的工具。工作组工作的最终结果应明确反映出对于限制和减少否决权的使用以便最终消除否决权的普遍支持。

我们认为，在这次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工作中，应认真考虑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利益，这对于联合国和国际关系的未来也至关重要。因此，安理会改革进程不应服从任何预先确定的时间表。想要强迫作出不成熟的决定的任何企图都可能给本组织带来损害而不是好处。

我们认为，由于安理会改革非常重要，根据所有会员国平等的原则，应尽一切努力在会员国之间取得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我们完全同意，所有会员国应加紧努力，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其中包括安理会的扩大、决策和与否决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工作方法等，正如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强调的那样。不过，我们认为我们需要极其审慎地对待最近几年提出的新建议，包括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虽然确定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截止日期并召集一次首脑会议处理这个问题可能带来有益的势头，但我们需要记住，在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方面陷入僵局和缺乏进展，是这个问题非常重要而观点和利益又多种多样造成的直接后果——而不是蓄意阻挠或拖延策略造成的结果。我们认为还没有充分发挥现有机制的潜力，应给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的机会。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很少像过去一年那样吸引世界舆论。其决定——我还想补充说，其不决定——的意义是无可置辩的。然而，其作用和决策机制成为热烈讨论的主题。

已经再次清楚地表明，首先，安全理事会在该多边系统的运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其次，使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合法化是这种核心作用的一个决定性组成部分。

通过审查过去一年的经验，我们更加相信为了保持安理会决定的信誉和合法性并促进尊重其决定以有利于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绝对必要的。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是以其代表性为基础的。会员国必须感到在安全理事会有人代表它们，才能够接受和执行其往往具有非常深远影响的决定。

在 1963 年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从 11 个增至 15 个时，联合国有 112 个成员。在 1945 年选择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时，联合国只有 51 个成员。在这 51 个中，有 11 个安理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20% 以上。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显然已不再反映国际体系当前的政治和经济现实。1945 年时的战胜国和战败国之分现已失去有效性。今天的会员国大多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经济和政治份量的分布已发生变化。

随着 13 年前东西方冲突的结束，通往调整的道路已基本清理完毕。通过 1993 年第 48/26 号决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工作组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我个人清楚地记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马来西亚的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的领导下，工作组几乎就推行了真正的改革。今天，它的第十次报告已提交给我们。我们感谢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两位副主席及积极为其贡献进行合作的所有人。

但是，如果我们坦诚的话，我们就必须承认，成效递减法则长期以来一直在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产生影响。我们有时怀疑，工作组是否还有继续存在下去的价值。

秘书长以其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A/58/323) 执行情况的报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注入了新的强大推动力。他在大会的发言中说，联合国——我们所有人——来到了一个岔路口。作为改革的一部

分，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今天的地域政治现实”（A/58/PV.7，第3页）。

我们感谢他的倡议。我们感谢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支持这一呼吁并提出德国作为常设席位候选人的那些发言者。联邦总理格哈德·施罗德在辩论中指出：

“安理会必须改革和扩大。首先，安理会也必须包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代表。让我重申，在这种改革范畴内，德国愿承担更大的职责。”（A/58/PV.9，第21页）

我要强调，德国并不急于完成这一改革努力。我们不仅希望扩大常设席位，还希望扩大非常设席位。必须增加各大区域的常设席位及非常设席位。

我们不仅希望扩大安全理事会，还改革其工作方法。近年来，这些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德国作为一个非常任成员，一直努力为此作出贡献。

最后，我们不仅希望改革安全理事会，还改革联合国其他机关。

秘书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开幕词中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及其对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的挑战。如果安理会要维护其信誉及其相关性，那显然就应解决这个问题。

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为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安排的任务。也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将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改革辩论作出贡献。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扬·卡万先生在主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的过程中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还祝主席先生圆满完成这一非常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我们知道，你会做到这一点的。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关心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方面，无论是会员国还是秘书处，都一直努力实现它在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所有领域的宗旨。尽管这一国际组织经历了非常复杂、非常困难的局势，而且这

些局势是随着世界的改革之风出现的，联合国却没有进行变革，以适应新的事态发展。因此，必须确保联合国能够应对这些变化。因此，联合国的改革对那些关心这一问题的许多方面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优先责任。

最迫切的改革或许是使安全理事会跟上时代，它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同往年一样，大会今天讨论的也是其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有关的其他事项。我们坚定地认为，分发的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反映了正在审议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值得赞扬的努力。这种努力还反映在工作组在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最近会议上。

尽管工作组未能就工作方法和安理会成员的增加数目等关键改革问题达成一致，它迄今所作的努力及取得的成绩的价值及重要性并未因此而减少。

大会1993年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决定是朝着联合国会员国所期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所有国家和区域集团都希望安理会完成改革，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与程序。多年来，工作组集中讨论了这些问题，并已就改革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所需措施，达成了共识，以便提高安理会效力，更好地完成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今天，对许多改进联合国工作方式的建议已有新的共识。因此，安理会全面改革已成为一项迫切的优先任务。我们必须大张旗鼓完成安理会改革任务，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大幅度增加。安理会新会员国必须得到公正代表。此外，安理会议程项目也需要改革，这样安理会才能解决现有棘手的局势。必须为此加倍努力。

我们注意到，同过去相比，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数目增加了。这是因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数目增加了。其中许多项目安理会议程上过去并没有，如冲突后局势问题、核查执行情况，以及协助和解与重建进程。

我们对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改进感到满意。安理会现在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就各种项目发表意见。月底总结会提供了评估和支持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应该找到更好的方式，确保各国参加，尤其是直接参与所涉问题的国家。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已取得的成绩，应该鼓励我们更加迅速地取得更大的成绩。这需要所有各国的政治意愿，以确保安理会更好地反映公众舆论，安理会处理一切国际事务的方法更加民主、透明。

我们必须表现出实现这一目的真诚愿望，因为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最具代表性机构，因为安理会的重要性。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决不能采

用双重标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履行其责任，特别是它们的道德责任，避免在违反联合国广泛承认的权利和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全世界视安全理事会为帮助预防冲突的主要机构。然而，有的对安理会的信誉有所怀疑，尤其是在某些问题上。我们不应该对安理会的活动抱有怀疑，不应该贬低安理会的重要性，因为安理会庇护所有国家。每个国家都应当感到安全、有保障，因为安理会在保护它们的权利、它们的问题，让所有国家都享有正义与平等。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